

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《张掖年鉴 2025》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：

为发挥年鉴传承现代文明、服务中心工作、凝聚城市自信、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，全面记录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作为、新变化、新成效，助力打造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市，根据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》的规定和“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，公开出版”的要求，现就做好《张掖年鉴 2025》编纂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纂内容

《张掖年鉴 2025》是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，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负责编纂出版，记述 2024 年度全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各方面发展情况的年度权威资料性文献。全鉴分为卷首彩页、大事记、正文、附录、索引等部分，市地方史志办公室按照创建全国精品年鉴的思路制定编目大纲，各级各部门依照编目大纲编纂要求完成供稿任务。编纂内容应包括：主体资料、图片资料、机构资料、大事记、人物·荣誉、附录资料等。

（一）主体资料

1. 主体资料的撰写应以条目体为主，由“类目、分目、条目”组成，“类目”下设“分目”，“分目”下设“条目”，条目应包含工作概况和其他单项条目等。

2. “工作概况”应总括2024年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部门单位综合情况，主要包括行业基本情况、年度内实现的主要指标和取得的主要成绩、行业发展新特点等，注意与上年或以前主要年份进行比较。

3. “其他单项条目”的撰写主要涵盖以下方面：本部门单位主要职能涉及的常规工作完成情况；2024年度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部门单位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；本年度特色工作和本行业、本系统大事、要事等内容。

4. 单项条目按照“一事一条”的记述原则，抓住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能和典型事务，着重记述重大事件、重大活动和主要工作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起因、经过、结果等要素要完备。每项工作应分段、分条日记述，一事一条，突出成效。

5. 反映工作成效的数据，应与往年保持统一口径和连续性，具有可比性。涉及数据变化的内容，应同时提供前两年数据，数据资料记述方式不限，用表格或文字均可。

6. 条目标题概括性要强，与内容紧密契合，抓住事物本质特点，简称和缩略语应当慎用。

7. 文字稿中涉及专有名词、行话、术语应尽可能用全称，或加以注解。

(二) 图表资料

1. 图片用在卷首彩页和文内插图，应与供稿内容相符，原则上每个条目应尽量配齐相关图片，图文事实相符。每个单位至少提供 3 幅图片。禁用合成图片。

2. 图片选择要注重构图美观、画面清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多选用体现人文精神的图片，慎用突出单位领导个人的图片，少用单位领导视察、调研和会议类图片。

3. 每张图片必须配相应的图解说明，简洁、准确标明图片反映的时间、地点和表达的事件等要素信息。有版权要求的，必须注明版权人。

4. 所有图片要单独建立文件夹报送，保证图片尺寸和清晰度，切忌将图片附在文档之中报送。

5. 鼓励报送多种形式的随文图表，包括数据图、对比分析表、一览表、统计表等，表格设计要准确、规范，统计口径与上卷有调整的应予以说明，表中数据与文字表述中的数据要一致。

(三) 机构资料

1. 机构资料重点记述 2024 年内本部门单位工作机构情况，主要包括机构概况、领导干部名录两部分内容。

2. “机构概况”包括 2024 年度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负责人及实有人数、下设机构简介、工作职能等，着重记述变化情况。

3. “领导干部名录”收录本部门单位副处级（实职）以上领导，注意排序，少数民族干部和女干部要加括号注明，年度内发生职务变化的，请注明离、任时间。

（四）大事记

1. 大事记主要收录本部门单位 2024 年内发生的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大事、要事等。

2. 大事记资料以年、月、日为序排列，一事一条。日不明者置于月末，称“是月”；日、月均不明者置于年末，称“是年”。

3. 应遵循“常事不记、非常则记”原则，反映大事、要事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经过、结果、相关数据等要素，做到大事突出、要事不漏。

4. 坚持以事记人、人随事显，不得突出人物记述事条。

（五）人物·荣誉

1. 人物·荣誉主要包括年度先进单位名录、年度先进个人名录、高级职称人员名录三部分。

2. “先进单位名录”收集整理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（集体）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的各类表彰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“先进个人名录”收集整理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（集体）中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的各类个人表彰（见附件 3）。

4. “高级职称人员名录”收集整理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（集体）中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（见附件 4）。

（六）附录资料

1. 主要辑存 2024 年度内阶段性重大事项、重要决策以及在传统年鉴编纂体例中没有设置，但在阶段性工作中具有创新性的资料，特别是具有重要存史价值的重要原始文献，如政策法规、重要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等。

2. 2024 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。

（七）史志年报

1. 为减轻各部门单位后续补稿负担，开展《张掖年鉴 2025》编纂时，同步启动史志年报工作。史志年报即为本部门单位工作综合总结材料（含汇编资料）。

2. 相关资料要全面反映各部门单位工作，可突破年鉴编目大纲所列条目，做到条块分明、内容全面、数据翔实，随年鉴基础文稿一并报送。

二、记述时间和组稿范围

《张掖年鉴 2025》记述内容上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，下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个别过去没有记述而今年新纳入的工作，记述时可适当上延。组稿范围包括：市委（含市委各部门）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（含市政府综合部门和农林水牧、工交财税、公安司法、科教文卫体等部门及直属单位、机构）、市政协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，驻张部队、武警机关，中央及省属驻张单位（企业），各金融、通讯、

保险、证券机构，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发展的重点企业，各县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、各部门单位要确定政治素质高、熟悉综合情况、责任心强的同志任审稿、撰稿人员，并于12月31日前报送《〈张掖年鉴2025〉编纂联络人员花名册》（见附件1）。基础文稿（包括主体资料、图片资料、机构资料、大事记、人物·荣誉、附录资料六项资料及史志年报）经审稿人审核签字、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903室（联系人：刘曦蔚，联系电话：8224824、18909362019，电子邮箱：gszyszb@163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张掖年鉴2025》编纂联络人员花名册
2. 2024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录
3. 2024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
4. 2024年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



附件 1

《张掖年鉴 2025》编纂联络人员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月 日

供稿单位名称	编纂工作 分管领导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		撰稿人姓名	职务

注：此表格行目可根据本单位参与编纂工作实际情况调整，撰稿人原则上不超过 2 人，报送时需加盖单位行政公章。

附件 2

2024 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月 日

获奖单位名称	荣誉称号	授予时间	颁授机关

附件 3

2024 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荣誉称号	授予时间	颁授机关

附件 4

2024 年获得副高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学历	工作单位	职称名称	审批时间	审批机关

